

第三章 消费税法

考点 1: 征税范围和征税环节

【例题·单选题】下列应税消费品中，除了在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外，还应在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是（ ）。

- A. 卷烟
- B. 超豪华小汽车
- C. 高档手表
- D. 高档化妆品

答案: A

解析: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 在卷烟批发环节加征一道从价消费税。

【例题·单选题】下列消费品中, 应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是（ ）。

- A. 卷烟
- B. 钻石
- C. 高档手表
- D. 镀金首饰

答案: B

解析: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考点 2: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例题·单选题】下列产品中, 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轮胎
- B. 电池
- C. 卡丁车
- D. 酒精

答案: B

解析: 选项 AD, 汽车轮胎、酒精不再征收消费税, 选项 C, 卡丁车不属于消费税的应税范围。

【例题·单选题】企业生产销售的下列产品中, 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电动汽车
- B. 体育用鞭炮药引线
- C. 销售价格为 9 000 元的手表
- D. 铅蓄电池

答案: D

解析: 选项 ABC, 电动汽车、体育用鞭炮药引线和价格低于 10 000 元的手表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例题·多选题】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计算应纳税消费税的消费品有（ ）。

- A. 啤酒
- B. 黄酒
- C. 白酒
- D. 卷烟

答案: CD

解析: 选项 CD, 白酒、卷烟复合计征消费税。

考点 3: 计算消费税的销售额和销售量

【例题·单选题】某地板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 月销售自产地板两批: 第一批 800 箱取得不含税收入 160 万元, 第二批 500 箱取得不含税收入 113 万元; 另将同型号地板 200 箱赠送福利院, 300 箱发给职工作为

福利。实木地板消费税税率为 5%。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为 ()。

- A. 16.8 万元
- B. 18.9 万元
- C. 18.98 万元
- D. 19.3 万元

答案: B

解析: $(160+113) \times 5\% + (160+113) / (800+500) \times (200+300) \times 5\% = 18.9$ (万元)。

考点 4: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计税规则

【例题·多选题】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 应征收消费税的有 ()。

- A. 白酒厂将自产的白酒赠送给客户
- B. 葡萄酒厂将自产的葡萄酒用于连续生产酒心巧克力
- C. 化妆品厂将自产的高档化妆品作为福利发给职工
- D. 汽车制造厂将自产的小汽车用于工厂内部的行政部门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 A, 自产白酒赠送客户, 属于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其它方面, 于移送使用时缴纳消费税; 选项 B, 自产的葡萄酒属于应税消费品, 酒心巧克力是非应税消费品, 属于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于移送使用时缴纳消费税; 选项 C, 职工福利属于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其它方面, 于移送使用时缴纳消费税; 选项 D, 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管理部门, 属于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其它方面, 于移送使用时缴纳消费税。

考点 5: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计税规则

【例题·单选题】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 月外购一批木材,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50 万元; 将该批木材运往乙企业委托其加工木制一次性筷子, 取得税务局代开的小规模纳税人运输业专用发票注明运费 1 万元、税额 0.03 万元, 支付不含税委托加工费 5 万元。假定乙企业无同类产品对外销售, 木制一次性筷子消费税税率为 5%。乙企业当月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为 ()。

- A. 2.62 万元
- B. 2.67 万元
- C. 2.89 万元
- D. 2.95 万元

答案: D

解析: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本题要注意两点:

一是材料成本的金额包括买价和运输费, 材料成本 = $50 + 1 = 51$ (万元);

二是成本和加工费都要使用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乙企业当月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51 + 5) / (1 - 5\%) \times 5\% = 2.95$ (万元)。

考点 6: 已纳消费税税额的扣除

【例题·多选题】下列产品中, 在计算缴纳消费税时准许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有 ()。

- A.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B. 外购已税白酒加香生产的白酒
- C. 外购已税手表镶嵌钻石生产的手表
- D. 外购已税实木素板涂漆生产的实木地板

答案: AD

解析: 选项 B、C 不可以扣除已纳消费税。

考点 7: 进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计算

【例题·单选题】某葡萄酒生产企业 2021 年 6 月进口葡萄酒 1 000 桶, 到岸价格 80 万元, 关税税率 14%, 当期领用 600 桶分装成瓶装葡萄酒销售, 取得含税销售额 70 万元, 另收取葡萄酒包装物押金 5 万元, 该企业当期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消费税为 ()。

- A. 0.56 万元
- B. 0.94 万元

C. 5.98 万元

D. 6.41 元

答案: A

解析: 进口葡萄酒应纳消费税

$=80 \times (1+14\%) / (1-10\%) \times 10\% = 10.13$ (万元)

向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 $= (70+5) / (1+13\%) \times 10\% - 10.13 \times 600/1000 = 6.64 - 6.08 = 0.56$ (万元)。

考点 8: 出口退税的规定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 适用消费税出口免税并退税政策的有 ()。

- A.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
- B. 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的应税消费品
- C.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企业自营出口应税消费品
- D. 外贸企业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

答案: AD

解析: 选项 B、C 适用免税但不退税政策。

考点 9: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例题·单选题】某市高尔夫球具生产企业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一批球杆, 价税合计为 135.6 万元, 合同约定于 9 月 5 日、11 月 5 日各支付 50% 价款, 9 月 5 日按照约定收到 50% 的价款, 但并未给客户开具发票, 已知高尔夫球具的消费税税率为 10%, 该企业 9 月就该项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为 () 万元。

A. 6

B. 12

C. 139.2

D. 0

答案: A

解析: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合同约定 9 月 5 日收取 50% 价款, 所以相应款项发生纳税义务。应纳税额 $= 135.6 / (1+13\%) \times 50\% \times 10\% = 6$ (万元)。

考点 10: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例题·多选题】甲企业从境外进口一批高档化妆品, 下列关于该业务征缴消费税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企业应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 B. 甲企业应当自海关发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 C. 海关代征的消费税应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
- D. 甲企业使用该进口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高档化妆品准许扣除进口环节缴纳的消费税

答案: ABD

考点 11: 卷烟消费税的规定

【例题·单选题】卷烟批发企业甲 2021 年 8 月批发销售卷烟 500 箱, 其中批发给另一卷烟批发企业 300 箱、零售专卖店 150 箱、个体烟摊 50 箱。每箱不含税批发价格为 13 000 元。甲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为 ()。

A. 32 500 元

B. 336 000 元

C. 130 000 元

D. 195 000 元

答案: B

解析: $(150+50) \times 250 + (150+50) \times 13 000 \times 11\% = 50 000 + 286 000 = 336 000$ (元)。

考点 12: 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的规定

【例题·单选题】国内某汽车制造厂将一辆高档小轿车以 14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的价格直接销售给国内某

歌星，该小轿车生产环节消费税税率 40%，则该厂应纳消费税（ ）万元。

- A. 56
- B. 70
- C. 78
- D. 86

答案：B

解析：该厂应纳消费税=140×（40%+10%）=70（万元）。

考点 13：新增考点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应同时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有（ ）。

- A. 从事代加工电子烟产品业务的企业销售的电子烟
- B. 零售环节销售的金基合金首饰
- C. 进口的气缸容量为 250 毫升的摩托车
- D. 进口的厢式货车

答案：BC

解析：选项 B 当选，金、银基合金首饰应该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同时也应征收增值税。选项 C 当选，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气缸容量为 250 毫升的，消费税税率为 3%，故进口环节同时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选项 D 不当选，厢式货车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进口环节只征收增值税。

四、跨章节主观题

【例题·计算题】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9 月经营状况如下：

- （1）生产食用酒精一批，将其中的 50%用于销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 万元、税额 1.3 万元。
 - （2）将剩余 50%的食用酒精作为酒基，加入食品添加剂调制 38 度的配制酒，当月全部销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8 万元、税额 2.34 万元。
 - （3）配制葡萄酒一批，将 10%的葡萄酒用于生产酒心巧克力，采用赊销方式销售、不含税总价为 20 万元，货已经交付，合同约定 10 月 31 日付款。
 - （4）将剩余 90%的葡萄酒装瓶对外销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36 万元、税额 4.68 万元。
- （其他相关资料，企业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8 万元，消费税税率为 1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计算业务（1）应缴纳的消费税。
- （2）计算业务（2）应缴纳的消费税。
- （3）计算业务（3）应缴纳的消费税。
- （4）计算业务（4）应缴纳的消费税。
- （5）计算该企业 9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答案及解析】

- （1）应纳税额为 0，酒精不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
- （2）以食用酒精为酒基的 38 度的配制酒，没有“健”字文号的应按照白酒计算缴纳消费税。但是题干给定 10%的税率，则：

应纳的消费税=18×10%=1.8（万元）

- （3）以葡萄酒移送生产非消费税应税产品，应纳的消费税=36÷90%×10%×10%=0.4（万元）
- （4）销售葡萄酒应纳的消费税=36×10%=3.6（万元）
- （5）应纳的增值税=1.3+2.34+4.68-8=0.32（万元）。